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持人：李副召集人永萍

記錄：蕭培宏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單）

討論議題：（詳如討論議程表）

壹、報告事項：

第 14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提報：同意備查。

貳、委員陳述摘要：

一、「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保障」專案報告部分：

（一）李副召集人永萍：

本案除了當時學校的流程並不齊備、家長究竟有無簽訂同意書，以及學校對學生當時的說明各方面都不是很完整外，現場聯合醫院醫生的處理是關鍵。當時女學生都一再的跟護士護理長反應不要接受這個檢查，但還是硬被推進去，把褲子拉下，像這種問題我覺得衛生局要督導聯合醫院站第一線的醫生、護理長與護士的處理上須更人性化，當事人本身的權利跟意願一定要予以尊重。本案當時已經跟衛生局、聯合醫院以及忠孝院區做了充分的溝通，局長也承諾會加強醫師這方面的訓練及醫學倫理的課程，現在執行的狀況如何？請衛生局代表補充。

（二）衛生局回應：

報告主席，衛生局今日出席係報告第五案，對於本案並無準備。

（三）李副召集人永萍：

了解。請法規會的幕僚單位留意，像本案並非僅有單一個局處，像此類當時眾所矚目的案件，衛生局的處理是關鍵。教育局即使可以把流程嚴格化，畢竟醫生跟護士

才是第一線的人員，如未針對學生對此反應不良予以處理，將使得這種問題會防不勝防。現在高中生自主性強，就算父母同意，到了現場若表明不愉快的感受，應就其不願接受檢查的意見予以尊重。本事件即是有學生向現場的護士表達月事來了不方便，但醫護人員還是強迫她接受檢查。就此問題，請衛生局就本案的處理狀況提供書面報告，且必須再次強調的是，本案改善落實的方式並非僅在教育局，聯醫也是關鍵。

(四) 葉委員慶元：

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及教育局的同仁，首先，就未要求衛生局提出相關的報告一事，代表法規會幕僚單位跟大會致歉。其次，針對教育局報告的部分，建議在談策進措施前，最好找出這次問題出在哪裡，再談針對這幾個缺失在人事上面做了什麼樣的懲處，對家長這方面做了什麼樣的流程改善，如此才能看出是否已針對缺失做了周延的處理。另外，針對會議資料第 27 頁(二)之部分，應為「簽署公開」道歉信、(三)倒數第二行應為「上」網公布。最後，應說明為何要加強同意的問題。在法律上年齡較小的小朋友，他沒有同意做身體檢查的能力，這不是依據他的身分年齡可以去同意的事情，可能他具有買 10 塊錢或 20 塊錢東西的行為能力，但對於疝氣的檢查，並非其身分年齡可以同意的事項，所以我們需要家長同意。且依據新的民法規定須得家長雙方同意，所以不是一個人簽名就好了，需要父母共同同意。但當他到高中的時候，對自己的身體已經有自主權，依據他的身分年齡，這樣的東西他可以自己決定的時候，除了家長簽名以外，必須要他自己簽名說我同意做這件事情，如果他自己當場表示不要的時候，就必須讓他選擇，然後尊重他的意願，這在流程裡面都是要去注意的。不然就是主席所說的，若一開始是同意要檢查，但當天的狀

況是不方便做檢查時，則要尊重對方的意願，並在檢查的流程上去做改善。

(五) 李副召集人永萍：

首先，肯定教育局對此事件主動報告，但就報告內容而言卻過於簡略，報告內容中完全未說明調查後事件發生的核心原因為何，僅陳述學校未徹底執行獲得家長同意書的流程，並懲處相關的失職人員。但實際的原因是在於現場的處理，本事件的爭議點在於這些孩子已不斷表達不願檢查，然而這樣的意見卻沒有被尊重。這個核心問題在報告中卻沒有呈現，則無法檢討問題後續的處理及預防，目前會議資料中所提出的方法似乎無法防止此種問題的發生。針對此等敏感具爭議性之檢查，現場應再向學生解說並再確認其接受檢查之意願，此部份之處理流程應再加強改進。

(六) 張委員文郁：

看到教育局的檢討報告後，覺得教育局已有深切的檢討，但是看到相關的懲處名單覺得有些意外，因為最主要引發本事件的醫療人員僅簽署道歉函就沒事了，而學校方面卻被記過處分。另外，在醫師的選擇上能否選擇女性這方面似乎有欠考量，這表示承辦單位與受託之醫院並未對此為人性化的思考，僅在應付，並無細膩之規劃。個人認為，這次事情的原因在於衛生局對下級單位的教育訓練不足，且護理人員的素質落差極大，因此只針對內湖高中校長究責是否公平？此外，誠如葉委員所言，高中生對於此等檢查應有自主決定權，尤其在涉及個人隱私的部分應得受檢查學生之同意，其同意更可隨時撤回，除非有罹患法定傳染病之可能性等基於公益之考量，於符合法定要件的情況下，否則無論是學校或是醫療單位皆不能強迫學生接受檢查。個人認為於入學健檢的場合，讓女學生面對男醫生脫掉衣褲接受檢查一

事，並不妥適。就此事件對於市政府及教育局主動提出檢討給予肯定，然誠如方才主席所提，本事件之關鍵既在衛生局，應請其加強醫療倫理教育以避免醫師之專業淪為獨裁。

(七) 李副召集人永萍：

感謝張委員的指教，由於聯醫配合學校進行健檢的數量龐大，就婦產科醫生之男女比例（大約為 10 比 1）觀之，在醫師性別的選擇上有其執行的困難。其次，在懲處上亦有困難，理由在於該名醫師並未有逾矩的行為，且檢查態度並無不禮貌。真正的問題出在檢查的安排上，由於一年級的新生對於該等流程並不了解，同學間也不熟悉，未若二、三年級之學生可藉由同儕間之說明來處理。正是因為此等陌生感使得學生於進入檢查的小空間中，可能基於羞怯等因素無法明確表達不願檢查，因此也無法追究護士和護理長有無強迫進行檢查的情形，如此便造成衛生局無法確實的釐清責任進而懲處相關人員。至於，學校方面之所以懲處這麼重是因為在管理及通報上有瑕疵，使此事件的爭議擴大，藉此懲處而生警示的作用。針對衛生局及聯醫方面，應就處理流程、醫療倫理教育與醫病關係等事項應予加強。醫療人員應仔細詢問學生之意願，而非將排隊的學生一昧的往檢查空間裡送。就此，聯醫已承諾將就檢查作業流程、醫療倫理教育予以改進。就本事件之相關醫療人員，衛生局長於對外說明時提到，將要求該等人員接受一定時數的醫療倫理課程。關於該等人員是否有接受此課程？其課程時數？以及前揭之證明亦應為本報告案之重點。由於本次之報告案並不完整，故希望下次會議時能針對衛生局的處理部分進行補充報告。最後，關於顧及一般病人感受的部份，醫療機構的人性化以及醫療人員將心比心的態度應予落實。

(八) 郭副召集人玲惠：

首先，方才提到聯醫的女性醫師不足造成執行上的困難，每次於推動新的議題，尤其是性別議題時都會面臨的問題。其次，就此個案而言，希望在下次報告中能呈現出在制度面上如何去尊重學生個人的自主性及隱私權，亦即除了在檢查方面的說明外，還希望於制度的設計上能讓學生瞭解到他有選擇的自由，並且能細緻到讓學生能就檢查中細節的部分做選擇（例如：醫師性別的選擇、詢問於女醫師不足的情況下是否願意由男醫師檢查等），以展現對學生的尊重。

(九) 李副召集人永萍：

希望教育局能向教育部提出是否能修改健檢的項目，因為針對於疝氣這個項目，一方面考量其檢查之方式涉及個人身體的私密部位。另一方面則是慮及在國小如未發現疝氣，要在國高中發生的機率非常低，因此是否可以去討論此檢查項目的必要性。若教育部不更改檢查的項目，類似的問題就會不斷發生，所以請教育局在下次報告時提出與教育部針對此事溝通的情形以及是否有其他更適當的處理，或是尋出讓學校及家長都方便的方式，否則此類的問題不易解決。尤其本事件不僅僅涉及男醫師比例佔多數的問題，更牽涉到學生對女性護理人員態度的反彈。

二、「臺北市對於學生遭受體罰事件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部分：

(一) 葉委員慶元：

首先，就教育局所提之兩份會議資料（30 至 32 頁及 33 至 42 頁），有許多地方重複，應可併為一份。其次，就 42 頁 95 年至 99 年教師不當管教案件統計表觀之，臺北市一年的體罰應不可能低於 10 件，其中是否有黑數？另外，就近日所發生打腫學生臉頰的教師，是否僅記大過？

是否有評估該教師是否適任？是否依教師法為適當之處理？就此，請教育局進一步說明。

(二) 廖委員元豪：

首先，對於全臺北市有體罰老師的數量是否有黑數，黑數有多少？教育局應檢討查明，並找出其結構性之因素。其次，就管教輔導的方式而言，除體罰外，尚有其他正向合法的方式。重點在於應建立機制使家長與教師知悉師生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應以校務會議建立各校之輔導管教辦法，透過此等程序並編列手冊讓學生、家長及教師了解應遵守的規則及違反規則的處理方式。藉由權利義務關係的明確化，回歸法制層面或許能解決一部份之結構性問題。

(三) 教育局回應：

各級學校依規定應訂出各校之學生輔導及管教辦法，並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布於各校網站上。另外，各級學校亦編有學生手冊，且應將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及相關學生獎懲規定納入手冊，利用學校日發送予學生家長。至於黑數的部分，教育局已經透過各種管道去搜集相關的資訊，例如家長知有體罰的情事，可透過申訴電話告知教育局。

(四) 葉委員慶元：

最近兩個案例的教師，是否只是記大過？

(五) 教育局回應：

這兩位老師已進入不適任教師的輔導機制。

(六) 李副召集人永萍：

對於不當管教老師的懲處，教育局是否有一定的標準？抑或是交由各校之考績委員會自行決定？若無明確的標準，恐有包庇的情形發生。唯有標準明確才能達到遏止不當管教並避免包庇的情形發生，不至讓零體罰政策淪為口號。能否請教育局就此再為說明。

- (七) 葉委員慶元：
由於人權委員會的專案報告，往往涉及政策決定，未來是否請主秘層級上之人員進行報告。
- (八) 李副召集人永萍：
未來專案報告應要求由主秘層級上之人員代表，此決定應列入本次會議之會議結論。
- (九) 葉委員慶元：
相較於之前播放不當影片的教師予以解聘之處置，如本次掌摑事件僅予記過處分，不但一般民眾認為不恰當，即使在法律專業的觀點，二者處理上顯然輕重失衡。因此，嚴重失格老師的懲處必須要有嚴格的處理而非只是記大過或列入輔導而已。
- (十) 教育局回應：
之前教育局曾對於體罰的教師一律以記大過處理，然而此一處分往往在教師救濟管道中獲得平反。
- (十一) 李副召集人永萍：
若教師不斷的處罰學生而不用承擔一定之後果，零體罰政策與法律禁止體罰之應然規定將與實際的情形產生矛盾。
- (十二) 葉委員慶元：
教育部之所以會將前述處分撤銷，可能考量到對於體罰的教師一律以記大過處理，未區分體罰之輕重而為不同之處理，構成裁量怠惰。這部分是否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出相關之處理情形？
- (十三) 李副召集人永萍：
文件中應確實說明懲處之事由及懲處之決定，問題才有可能解決。
- (十四) 教育局回應：
最主要的是因為教師之懲處是由學校之成績考核委員會決定，一方面學校為證據的第一現場，另一方面則是

學校老師間並不會對彼此為不利之決定。

(十五) 葉委員慶元：

結構性的問題我們都理解，重點是針對重大案件如何突破結構性的癥結，教育局應拿出辦法來。如主席同意，下次會議請教育局就此重大事件提出追蹤報告，針對曾經體罰過之教師的重大案件，就後續之處理及對教師懲處之改革部分進行說明。

(十六) 謝委員幸伶：

方才提到關於教師之懲處係由各校之教評會做決定，如從教育局提供之數據觀之，各校針對何種案件應給予如何之決定似乎並無經驗。因此，建議於隱匿個人資料後，彙整案例事實及處分之決定，提供各校作為判斷之參考，避免輕重失衡的情況發生。

(十七) 張委員文郁：

原則上本人贊同「零體罰」的政策，但亦應顧慮到面對較難管教學生，導致老師生氣做出不理智行為的狀況。針對此，教育局應該有配套措施，給予老師支援。

(十八) 李副召集人永萍：

就會議資料第 34 頁中的表格觀之，我國法制上針對違法處罰的類型已有明確的規定，教師並無體罰之空間，如在行政上開後門恐有違法之疑義。然而誠如張委員所言，針對難以管教的學生，教育局的確應有相關的方案與系統予以支援。可參考其他國家不需體罰亦可達到管教目的的處理模式，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此不斷的進行經驗分享，研擬各校的處理模式防止體罰之發生。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應就會議資料第 42 頁的部分提出補充資料，詳列何種情節給予何種處分，如此才能檢驗各校標準是否一致。另外，應針對 99 年重大體罰事件之案件進行追蹤，例如施行體罰教師的處理狀況等。最後，亦請教育局就 42 頁的表格的數據，

99 年度究為 3 件或為 6 件亦應一併補正。

(十九) 教育局回應：

關於會議資料第 42 頁的部分，數據上為 6 件即國小三件，國中三件。另外，關於師生衝突即將發生前學生給予教師支援的部分，學校可即時請求輔導室跟訓導處支援人力，例如先把學生帶離現場等。為了避免師生衝突的發生，教育局亦提供彈性、適性的課程以解決師生因彼此間期望的落差所生之衝突。

(二十) 廖委員元豪：

老師其實有許多其他處理方式，包括教育部所定之管教處理注意事項中亦提供教師其他之處理方法。處理危機與體罰應該是可以分開的，如前述注意事項中提到，學生妨礙課堂秩序，教師可請求訓導處人員將學生帶離，帶離不是處罰，是為了讓課程可繼續。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還有其他手段，不需要為了怕惹事而一再忍耐，到最後僅藉體罰來解決。體罰與緊急強制及隔離措施並不相同，既然現有制度上已有類似手段便無由捨棄不用。

(二一) 李副召集人永萍：

學生的成績、課堂的秩序或可成為是否為好老師的判準。然而體罰之所以引發爭議是因暴力是會學習的，許多研究亦證實此一結論。既然我國法制上已禁止體罰，也提供相關之手段，便應全力支持。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案例，藉此觀察各校處理標準的問題。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專案報告部分：

(一) 李副召集人永萍：

再次強調，本府是個重視人權的政府，幕僚單位應重視人權委員會之召開，議題所涉及的局處應清楚掌握。另外，本次教育局所提三個人權議題皆為眾所矚目且具有指標性意義。因此，未來關於人權會議題的報告，相關

局處應請主秘以上的人員到場並親自報告。本爭議係起因於部分在同志議題上想法比較保守的民意代表，藉由議會提出決議案。在該議案並未為全議會所接受的情況下，議長為表示對議員尊重，僅將該案於委員會的層次處理，並未成為議會之決議，故該案僅是建議性質。對於此建議，市政府應有決定是否採行的空間，主要是議會將建議發函到本府，教育局不察所造成的。應請教育局檢討函批的方式，其方向有二：第一，須了解議會在什麼狀況下提出該案，承辦人員不能接到案子就簽辦，應具敏感度。第二，遇到此類案件，機關如認其無法承擔府會意見的不一致時，應先送性平會，經決議後，再回函給議會，而非直接發函給學校。

(二) 葉委員慶元：

首先，本報告並未提及本議題的癥結為何。唯有將「教育局將議會委員會作成不具拘束力的決議轉發給各學校」此一問題點出，後續提及針對此問題應如何改善才有意義。其次，臺北市對同志的友善態度，眾所皆知，甚至在世界名列前茅，如因此次的公文上的疏失而造成本府形象的破損實得不償失。

(三) 李副召集人永萍：

所以會議資料第 46 頁「3. 目前執行上的困難」並不正確，主要係因教育局不察所致，針對此教育局應提出檢討。

(四) 教育局回應：

謝謝各位委員指教，關於性別平等的部份教育局會慎重的檢討。

(五) 李副召集人永萍：

此議題下次不必提報，請幕僚單位注意第 46 頁第三點請教育局改正。

(六) 廖委員元豪：

補充一點，其實這裡面的問題一個是議會的部分議員，

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並非公文差錯，而是教育局本身文化敏感度不夠，這各因素必須點出來。

(七) 李副召集人永萍：

為什麼相關人權團體與性別議題團體這麼不能諒解？係因該文來自於教育局處理性別平等的單位。讓人驚訝的是，竟未交由性別委員會討論而直接順從議會。這裡面涉及兩個問題，第一是剛剛廖委員講的社會重要議題的敏感度，這樣適不適合做性別平等的業務？第二則是關於市政府跟議會職權的認知不清楚。議會固有監督市政府施政的作用，然而若議會做出錯誤的主張，便須透過府會程序再與議會解決其錯誤之主張。儘管有時整個府會不察，做出違反社會正義的主張時，市政府仍要把關。最後的判準還是人權與是非正義的議題，而非一味屈從議會。請教育局就此兩點確實檢討，並請主秘確認將此檢討列入下次書面資料。

(八) 郭副召集人玲惠：

建議教育局應直接指出會議資料第44頁所揭示函示的錯誤，並指明問題之所在以達到澄清的效果。如此問題才能釜底抽薪的解決。

(九) 李副召集人永萍：

針對方才郭委員的建議，目前的解決之道應是透過教育局與民政局性平會的聯席會。請性平會委員研擬明確的文字，再次發函，否則將給外界懸而不決的負面觀感，此部分還請教育局協助。

四、「遊民人權與社區權益問題之探討」專題報告部分：

(一) 李副召集人永萍：

由於時間上的問題，衛生局的議題留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另外本議題如本次未能達成結論亦留待下次會議處理。遊民問題涉及了人權的基本核心議題，即遊民與使

用公共空間者及其他住戶間權益應如何平衡？對此，本府已進行多次協商，警察局、環保局與社會局認為現行法律如強制處理，恐有損害人權之虞。然而，如不予處理亦有損及其他人的使用公共空間、居住環境的權利甚至造成他人的恐懼。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二) 廖委員元豪：

兩點補充。首先，一般市民對遊民觀感，如係單純的恐懼或不喜歡此與人權無關，此乃個人品味之問題。但如影響到公共空間等設施的使用權利，由於此乃地方自治的範圍，如無法律規定可藉由制定自治條例來處理。亦即市府可針對確有妨礙空間使用且有調整權限的部分進行規範。重心可放在安全和市府有充分管理權之公共設施，若涉及強制措施，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三) 葉委員慶元：

就會議資料第 63 頁附件 1 觀之，大部分的行為皆有法律規範，但是遊民沒有錢，處罰並沒有用，因此於執行上有其困難。其次則是因遊民並非議會優先關注的議題，如欲藉自治條例限制遊民自由權利亦屬不易。至少針對洗澡的部份，可能無法動用強制手段，只能利誘。

(四) 郭副召集人玲惠：

本人亦贊同分兩個層次來解決本議題。以「還給臺北市美麗的空間」應是大家可接受的訴求。就目前而言如屬臺北市的財產應屬可藉由財產管理來處理，然就長遠仍應就公共空間的利用與管理訂出規範。其次，利誘固屬可行的方式，為恐非長久之道或可加入清潔度票選等另類方式讓遊民做出改變。

(五) 李副召集人永萍：

本議題若要下個階段性的結論，那便是須有自治條例。以往法制化困難在於，一直以社會局的角度，意圖將針對遊民為規範對象的遊民輔導辦法提升為自治條例，如

此便直接涉及規範對象的人權爭議。本人同意方才幾位委員之看法，應自是政府管理公共空間的角度，藉由維持公共空間之公共性來解決。此亦可回應社會局提出的案例皆屬佔據公共空間的問題。至於後續的配套例如安置、輔導措施等亦須一併考量。

(六) 葉委員慶元：

以管理公共空間的角度，例如採取一定時間關閉公園之措施，是否反而過度限制其他人民的使用權利進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

(七) 李副召集人永萍：

未必要採取公園關閉之手段，而應回歸不能讓遊民將公共空間佔據為私人空間的初衷。

(八) 葉委員慶元：

關於清除的部分已有廢棄物清理法可解決，目前較大的問題，應在於部分具有精神障礙之遊民可能會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

(九) 李副召集人永萍：

問題應分為兩個層面，關於佔據公共空間的部份的處理應無問題。至於精神疾病的部份，如未達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標準，臺北市亦可建立機制提供適切的醫療，亦即可自政策上輔導的角度切入。如各位委員無其他意見，針對本問題由本人先就市府內部組成協調會，將處理本議題之相關法制為相當的整理後再提報人權會。

參、臨時動議

(一) 廖委員元豪提案：

提案一：有關臺北市即將推行之幼兒教育津貼，擬排除市區內「國立」之小學（與附設幼稚園）之事，有違反設籍於臺北市，但就讀於國立小學之學童與家長之平等權之虞，建請討論。

(二) 李副召集人永萍：

這個案子可能是誤解，所謂津貼應僅針對私立小學。

(三) 葉委員慶元：

市長室方面表示，未來將把「國立」小學（與附設幼稚園）當作市立國小來對待，故本問題應已解決。

(四) 李副召集人永萍：

總之，只要在臺北市就讀，不論是國立、市立、私立皆有津貼。

(五) 教育局回應：

本局就此案以「設籍」與「就讀」兩項目來設計，規劃上希望比照高中職，只要非設籍或非就讀本市學校便不予補助，當時考量經費的問題才會要求兩要件皆該當時才予補助。另外，藉此會議提出的是，非設籍本市但選讀本市學校是否應予補助？

(六) 李副召集人永萍：

關於此府內已討論過，考量稅賦及預算支應等相關問題，必須設籍在臺北市才予補助。

(七) 廖委員元豪提案：

提案二：有關臺北市立各高級中學，對於學生獎學金之發放，仍有以設籍於臺北市為要件者，似與「學校獎學金」之本質不合，以致有違平等原則之虞，建請討論。

(八) 教育局回應：

考量到獎學金之性質應視學生表現而定，與設籍無關。此案情形容我再行了解。

(九) 廖委員元豪：

此乃大同高中之案件。

(十) 李副召集人永萍：

方才教育局亦贊同獎學金本質上就是種鼓勵，與設籍無涉。大同高中如有此問題應請該校改善。最後，請法規會幕僚單位就會議報告局處之安排與會議資料把關，使討論聚焦俾能有效率的進行，衛生局本次會議的報告就

留待下次討論。

肆、結論

一、關於「學生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之保障」專案報告部分：

1. 請教育局書面說明「內湖高中新生健檢疝氣事件」發生的核心原因為何，藉以檢驗後續之懲處及改善措施是否周延。
2. 請教育局針對健檢項目與教育部溝通，並將與教育部溝通的情形以及是否有其他更適當的處理，於下次會議中提出報告。
3. 請衛生局就「內湖高中新生健檢疝氣事件」的處理狀況提會報告，尤其針對衛生局承諾加強醫師訓練及醫學倫理課程的執行狀況亦應列入報告。

二、「臺北市對於學生遭受體罰事件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部分：

1.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就會議資料第 42 頁的部分提出補充資料，詳列何種情節給予何種處分，並就同頁表格中 99 年度的數據予以更正。
2. 請教育局針對 99 年重大體罰事件之案件進行追蹤，並詳述施行體罰教師的處理狀況。

三、「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執行情形」專案報告部分：

1. 請教育局就會議資料第 46 頁「3. 目前執行上的困難」之錯誤內容予以更正。
2. 請教育局就承辦人員欠缺社會重要議題敏感度及市政府、議會間職權認知不清之部分提出檢討，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書面報告。
3. 針對會議資料第 44 頁之函示，請教育局與民政局透過性平會之聯席會，請性平會委員研擬明確的文字，再次發函澄清。

四、「遊民人權與社區權益問題之探討」專題報告部分：

本議題將由李副市長先就市府內部組成協調會，將處理本議題之相關法制為相當的整理後再提報人權會。

五、「從言論自由論個人言論與商業言論之管制情形」專案報告部分：

由於時間的緣故，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再報告。

六、臨時動議提案二的部分：

獎學金本質上就是種鼓勵，與設籍無涉，大同高中如有以設籍作為發放門檻之問題應請該校改善。

七、幕僚作業的部份：

1. 請法規會幕僚單位就會議報告局處之安排與會議資料進行把關，使討論聚焦俾能有效率的進行。
2. 未來專案報告應要求由主秘層級上之人員代表。

伍、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30 分